（上接B109版）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或者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不公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没有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本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提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前，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担保事项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或者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有关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组成为5人时，设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决定董事长；~~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本处“交易”包括的事项同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中关于交易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属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三)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是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成者在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当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不分、勤勉义务，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履行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